

## 【公產管理】

## 《公產管理法規》

## (包括國有財產法規、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及政府採購法)

## 試題評析

1. 本次公產管理法規試題有三題考在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有一題考在政府採購法。
2. 應注意者：國有財產所涉及之其他法律應一併準備。

一、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可否就其管理之財產為處分或收益？有無其他法律為特別之規定？（25分）

答：

- (一) 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 (二) 例外規定：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促進產業升級等，分別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訂定公有土地之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五條即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二、國有財產之計價方式如何訂定？現行之計價標準為何？除國有財產法所定者外，相關法律有何特別規定？請至少舉三例說明之。（25分）

答：

- (一) 國有財產之計價方式：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放領土地地價之計算，依放領土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價證券之售價，由財政部核定之。（國有財產法第58條）
- (二) 現行之計價標準：國有財產估價之標準，應參考市價查估；前項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日常交易價格。（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2條）
- (三) 相關法律之特別規定：
  1.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提供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之公有土地地價，按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工業區內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時，其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2. 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有土地之撥用，除符合無償撥用之條件者應辦理無償撥用外，其辦理有償撥用者，係以撥用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3. 依「山地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其放領地價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尚未完成登記而應屬國有之土地有那些？該等土地地政機關或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應如何辦理登記？又該等土地在何種情形下得登記為地方所有？（25分）

答：

- (一) 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係指應屬國有之下列未登記土地：
  1. 海埔新生地。
  2. 港灣新生地。
  3. 河川新生地。
  4. 廢道、廢渠、廢堤。
  5. 其他未登記土地。
- (二) 該等未登記土地，除廢道、廢渠、廢堤土地原為地方政府所有者外，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商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先辦地籍測量，再行囑託國有登記。
- (三) 該等未登記土地，係經地方政府投資開發者，得陳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四、何謂公開招標？何謂選擇性招標？何謂限制性招標？何謂異質採購？（25分）

答：

- (一)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二) 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 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四)異質採購：即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